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簡章

壹、主旨

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為協助因家遭變故(天災、意外、生病等)，導致就學困難、生活清苦之學生，得以繼續安心就學，感受社會關懷與愛心，砥礪其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以期日後成為社會穩定力量。

本助學金扶助對象，以居住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基隆市、宜蘭縣為主要選擇對象，其餘地區由本會以專案方式辦理之。

貳、主辦單位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參、助學對象

1. 戶籍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基隆市、宜蘭縣，目前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生。
2. 品行優良且近二年內家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困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
3. 107 年度預計扶助 40 位家遭變故仍積極努力之學生。

肆、申請程序

1. 各校最多提報 4 位學生，並由學校導師說明理由(請填寫推薦表)，並備齊檢附文件後，於 4/15 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2. 本會彙整各校提報之申請案件後，進行實地家訪及評估審核。
3. 審核通過後，確認名單將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並於今年 5 月份開始發放助學金。
4. 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但校方若評估學生或監護人財務運用能力不佳，可委由學校代管。

伍、申請資格

1. 106 學年度上學期，操性達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國小 70 分，國中 60 分以上。
2. 每日上課出缺勤未有無故曠課之情形。
3. 近一年內家逢變故(如家中發生重大災害、重症、監護人服刑、政府介入處遇之家暴案件等…)證明文件。

陸、申請日期

106/11/15 起至 106/12/15 日止(郵戳為憑)

柒、助學期間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為期一年。

(請翻背面)

捌、實施方式

1. 助學金:每月發給助學金貳仟元,採每季發放(每季合計 6,000 元整)。
2. 發放時間:107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共計四次。
3. 每屆助學期滿後,需重新提案申請再行審查,概不順延或遞延。

玖、須準備之申請文件

1.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2.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推薦表
3.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含出缺勤紀錄)
4.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
5.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申請助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壹拾、申請方式

1. 申請文件備妥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2. 收件後由本會將以電話聯絡安排實地訪視日期與時間。
3.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扶助與否,概不退回。

壹拾壹、其他

1. 若該屆助學審核結束後,尚有助學名額,可接受專案性申請。唯上述案件領取助學金之期間,以通過申請之月份開始,截止日與當屆助學生相同。
2. 本會於 107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份辦理助學金發放暨助學活動,助學活動內容包含職涯、服務、藝文、休閒、學習等性質之主題活動。12 月份則邀請參加宜鼎國際廠慶家庭日。上述活動皆於假日舉辦,屆時請家長/照顧者協助交通事宜。
3. 本會將針對每屆助學生,安排上述助學活動。將分為北北基與宜蘭兩地各自辦理。若助學生兩次因個人原因兩次未參與,即取消當年度後續助學金之領取。
4. 107 年 9~12 月會擇期到校訪視,屆時請老師協助安排。
5. 本助學金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http://www.innodisk-foundation.org/>)→公益關懷→家遭變故助學金→107 家遭變故助學金
6. 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請洽 02-77033000 #1111 詹雅如

◎招募「教育關懷志工」,透過以信件/MAIL/LINE 或電話等方式關懷學童,讓學童在其成長的過程中,感受到社會關懷。

★請各校註冊組長於寄發學生申請資料時,一併提供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以利後續本會訊息聯繫。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無轉介單位此欄免填)： 申請編號(申請單位填寫)：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家)					
電子信箱							手機					
已領有社會資源	☐ 已接受親友協助 ☐ 已接受就讀學校仁愛基金或急難救助補助 ☐ 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補助項目：_____) ☐ 已接受慈善公益團體、保險補助或服務(扶助單位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戶籍所在地址									就讀 學校 年級	學校名稱：		
目前通訊地址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_____年級 _____班別		
	地址									導師： 聯絡手機/電話：		
家庭成員 目前同住者	姓名	關係	出生 年月日	年齡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手機/電話			
		父										
		母										

檢附資料：☐ 1.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推薦表
☐ 2. 請檢附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以家遭變故且成績良好之上進學生優先錄取)
☐ 3.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如相關事故證明文件/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4.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5. 申請助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獲得獎學金者需如期出席助學活動，若超過兩次未到(含兩次)，即取消助後續助學金的領取資格，頒獎時間另行公告。
 ◎申請人須同意將獎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攝影、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同意 ☐不同意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資料亦不退還。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請洽 02-77033000 #1111 詹雅如

1. 如果您畢業或就業後，如有能力了是否願意將您工作第一年的半個月薪資，捐給任何公益慈善機構，幫助須要幫助的人，以延續愛心接力？ ☐是 ☐否
 2. 您是否願在您受幫助期間，每年參加 2-3 次社會公益活動或擔任志工？ ☐是 ☐否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申請表前詳閱：

- 一、本會基於辦理「助學金」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目的，向台端蒐集如上表所示的個人資料。本會將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做行政登錄、檢視審查，及發送相關訊息通知與本計畫相關之各種活動予您知悉。台端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為本會存續期間，利用地區為台灣及本會現在或將來於國外之分會所在地。☐同意 ☐不同意
-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77033000-#1111 詹小姐)。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於本會無法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各種程序，恐將使台端無法受領助學金，對台端的權利造成影響。☐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使用上述填寫之個人資料。本人簽名：_____

請
簡
述
家
中
情
況

一、家中遭逢變故/困難類型，以及家中目前的狀況

二、家中目前的經濟收入來源/每月平均支出金額

三、申請者目前學費如何籌募繳交?申請者日常的就學狀況概述：

四、其他

上述資料填妥後，請隨同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收。我們收到信件後，會隨即與您聯繫。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推薦表

◎若表格不足,請用 A4 紙黏貼附件填寫。